

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4年,省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93351万元,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1、返还性支出-14685万元,其中: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-1391万元,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333万元,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2962万元,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-16589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02814万元,主要是省市财力安排和 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,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(市、区)资金,其中:(1)共同事权转移支付42880万元: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13万元,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418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13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878万元,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0万元,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8万元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834万元,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070万元,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66万元;(2)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1259万元;(3)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9470万元;(4) 结算补助支出5009万元;(5)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6969万元;(6)重点生态功能

区转移支付支出6731万元；(7)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3858万元；(8)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853万元；(9)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5702万元；(10)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222万元,其中:中央资金1293万元,省级资金3702万元,市级资金227万元。